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7），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2日-2018年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15:00至2018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8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等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等事宜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2月22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61008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喜娇、林舒婷

联系电话：0592-8126108 传真：0592-2107581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6100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及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365427”

(2) 投票简称：“红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8年2月23日在厦门召开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等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填表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现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